

慈濟大學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準則

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-第10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1月23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、所及中心所屬之建築物空間能有效管理，以配合整體校務發展需要，各系、所及中心應依據本校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準則規定，分別訂定系、所及中心之空間管理要點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所及中心之建物空間管理要點應經各系、所務會議（通識教育、英語教學、體育教學等為中心會議）及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送請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各系、所及中心應依據本校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所稱之空間妥善管理與運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說明如下：
- (一)主管辦公室：系、所主管行政辦公室。
 - (二)行政空間：限用於行政辦公、會議室、閱覽室、學會辦公室、兼任教師休息室。
 - (三)學生自習室或研究生研討室：依據本校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標準核配，核配後，系、所應依申請目的設置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原以依該名義申請並已核配為研究生專用討論室或自習室用途，實際卻未設置之系、所，應自本準則公布後一年內，設置完成，逾期仍未設置，由總務處收回統籌管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、所應針對所屬專任教師之研究空間（含研究辦公室與因研究需要所設置之實驗室，以下簡稱研究空間）訂定明確之分配管理標準，對於研究表現不佳教師之研究空間應訂定縮減或收回之規定，所餘空間優先分配予研究表現優良且需求之教師，或作為博士後研究、客座教授、約聘或研究（專案）計畫等短期需求需要空間，系、所共用研究室等之用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如未依本準則及前條規定訂定具體之分配管理標準者，除因已分配核予之空間未達本校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下限規定者外，一概不受理該系、所之任何空間申請案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系、所之教學實驗室應秉資源共享原則，除所屬系、所得優先排課外，應訂定管理規則供其他系、所教學課程等活動使用申請之需。
- 第七條 公共空間除公共佈置與花草外，不得私自放置設備、物品。
- 第八條 教學或研究實驗室內不得設學生自習區。
- 第九條 各系所應配合總務處，每年依本校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進行盤點，以了解各單位之空間使用與管理情形，如有管理不當、未符原申請用途與目的或使用效益低落等情事者，提本校「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」審議，必要時得予收回或限期改善。
-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